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03—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二零零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通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谨订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二零零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藉以处理下列事项：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及批准以下事项：

1. 批准主要持续关连交易, 以及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作出其认为主要持续关连交易所须的所有其它行为和事情及签署所有其它文件以及采取所有该等步骤。
2. 批准最低限额持续关联交易, 以及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 进行一切有关最低限额持续关联交易的行动及事宜, 签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注：

1. 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资格

凡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国石化股东名册内之中国石化H股股东及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石化股东名册内之内资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2. 代理人

- (a) 凡有权出席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中国石化股东。
- (b)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
- (c) 已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最迟须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回中国石化法定地址方为有效。内资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中国石化，H股股东须将有关文件递交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d) 代理人可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登记程序

- (a)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 (b)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条送达中国石化。
- (c) 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上述回条送达中国石化。

4. 股东名册过户登记

中国石化将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5. 其它事项

(a) 临时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b) 中国石化H股股东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地址为：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c) 中国石化注册地址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朝阳区
惠新东街甲六号
邮政编码： 100029
联系电话： (+86) 10 6499 0060
传真号码： (+86) 10 6499 0022

附件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二零零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条

本人(或吾等) (附注 1) : _____

地址: _____

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每股人民币一元 H 股/内资股
_____ (附注 2) 股之持有人。兹确认, 本人(或吾等)愿意(或由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中国石化总部]召开的二零零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
股东大会」)。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3. 请把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条,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方式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中国石化(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 100029 或传真号码(+86) 10 6499 0022)。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二零零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代理人表格

与本委托代理人表格
有关的股份数目^(附注 1)

本人(或吾等)^(附注 2)：_____

地址为：_____

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每股人民币一元 H 股/内资股^(附注 3)

_____股^(附注 1)之持有人，现委托^(附注 4)_____ (身份证号码为 _____，地址为：_____)/大会主席为本人

(或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中国石化总部召开的二零零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延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所刊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附注 5)

普通决议案：	赞成 ^(附注 5)	反对 ^(附注 5)
1. 批准主要持续关连交易，以及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进行一切有关重大持续关连交易的行动及事宜，签署一切文件。		
2. 批准最低限额持续关联交易，以及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进行一切有关最低限额持续关联交易的行动及事宜，签署一切文件。		

日期：二零零三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_____ (附注6)

附注：

1.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委托代理人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代理人表格将被视为与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请删去不适用者。
4. 请填上受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则临时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 阁下的代理人。股东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的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不必为中国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 阁下出席大会。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5. 谨请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6. 委托代理人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委托人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7. 内资股股东应将本委托代理人表格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 100029）或 H 股股东须将有关文件送达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室）。